

郭慧云
著

论信任

— 缙云哲学文库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一般项目“信任问题的哲学研究”（SWU1509448）的阶段性成果
本书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团队重点项目“社会理性视野下诚信形成机制的哲学研究”
（2362015xk02）的阶段性成果

— 缙云哲学文库 —

LUN XINREN

郭慧云 著

论信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信任 / 郭慧云著. --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621-7881-1

I. ①论… II. ①郭… III. ①社会公德教育—研究
IV. ①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9069 号

论信任

LUN XINREN

郭慧云 著

责任编辑:易晓艳

装帧设计: 闰江文化

排版:重庆大雅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瞿勤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邮编:400715

网址:<http://www.xscb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23-68868624

印刷:重庆荟文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 mm×1030 mm 1/16

印张:11

字数:211千字

版次:2016年6月 第1版

印次:2016年6月 第1次

书号:ISBN 978-7-5621-7881-1

定 价:35.00元

前言

信任是一个使用频率颇高的词汇,在现代社会中,它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个人生活、社会交往,乃至制度机制都会涉及信任问题。但是,信任是什么?如何从哲学上解答信任的内涵、思想渊源、历史变化和在当今社会中的意义?对此基本问题,学界往往语焉不详。本书正是回答上述问题的一种尝试。

本书首先论证了信任在理论和现实上的重要性,并梳理了信任研究史和信任研究现状。作者指出,古罗马时期商业文明形成的“立约”“守约”思想,中世纪基督教对上帝之“约”的信仰,以及儒家文化对“诚”“信”的提倡,是信任的思想史渊源。作者展示了西方学者从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对信任问题进行的广泛研究,而我国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本土化研究和信任危机两个方面,研究范围相对狭窄。作者认为,哲学介入信任研究十分必要,全面的理论分析和整体的系统研究是将信任研究推向更深层次的基础。西方学界对信任的哲学研究主要在伦理学领域,作者从西美尔、卢曼、吉登斯、什托姆普卡等学者的相关论述中得到启发,试图对信任做更深入系统的哲学思考。

本书的研究旨在使对信任的探讨成为一个哲学话题,因此,在第二、三章,作者试图从哲学层面解答对信任本质的理解和定位。首先,信任是一种行为,作者阐述了信任和行动的关系的一个面相;其次,信任伴随着托付,信任往往意味着将权利和利益托付出去,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和制度架构都是建立在信任的“托付”属性中;第三,信任的不确定性处境,信任是人们在不确定的情境中采取的一种行动,信任以保留不确定的方式应付了不确定性。至此,作者在第三章将研究视角延伸到对“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哲学探讨。20世纪科学的发展使科学世

界图景发生了巨大转变：从追求确定性到本质上的不确定性。正如普里戈金所说，科学正在从决定论的可逆过程走向随机的和不可逆的过程。比起自然科学领域，人类社会领域更为复杂，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随着现代化的深入，社会的复杂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不确定性更为突出。马克思“世界历史性的个人”、吉登斯“时空分离及脱域一再嵌入”、贝克“风险社会”等术语或论断指示出现代化社会日益增长的不确定性特征。人的活动也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现代社会中的人更是如此。加之个体对他人的依赖、他人的“他性”和不可预测性，都打乱了世界的传统自明性，增强了个体的焦虑感。我们通过信任应对世界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在此，信任彰显出其本体论意义。信任是在我们承认不确定性存在的前提下，在行动中积极应对不确定性，寻求本体性安全的一种实践途径。信任消除了时间和空间上的距离感，阻断了种种存在性焦虑，通过信任，世界变得相对简单和确定了。但是，在应对不确定性时，信任不可能消除不确定性，因此，信任是一种甘冒风险的行为。信任的理由相对于信任行为而言总是不够的，信任如何跨越这中间的鸿沟？作者认为，信任对不确定性的跨越除了一种心理准备，还需要行动的卷入、介入，还要一个互动和实在化的过程。因此，信任对不确定性的处理是一种实践式的卷入，信任中关键性的跨越鸿沟必定包含了一种实践努力。

信任不仅具有本体论地位，而且作为社会基本价值，具有重要的意义。作者从一种普遍存在的信任的社会氛围出发，将信任作为社会良性运行的重要价值追求。本文借鉴罗尔斯将正义看作社会的基本价值的提法，强调信任也是社会的一种基本价值，它兼顾了社会个人与整体的发展；同时，信任对信任对于社会个体和整体发展有基础性价值意义。信任使得社会中的个体行为和实践成为可能，拓展了个体行动可能的空间，促成了个体行动的成功和创新。信任作为社会基本价值，其重要性体现在它对于整个社会组织系统健康有序的存在和发展的意义上。

本书还对信任的历史形态做了前现代—现代式的二分法。前现代社会的信任直接面对具体个体，是熟人社会中的信任，具有直接性、感情性、特殊性和道德性等特点，作者称之为自然态度式的信任。血缘、传统和宗教保证了前现代社会信任的可信性。在现代社会，信任形态转变为普遍化信任。在一个契约普遍化的陌生人社会，现代社会中信

任的表现形态是媒介性和脱域性的,信任关系往往表现为对媒介的信任,并且是非当面和不在场的。现代社会中,信任的制度性、普遍化本身就蕴含着信任危机,第六章重点反思了现代社会中制度信任所暴露的问题,分析了信任危机出现的根源。信任危机是现代化进程本身所带来的问题。由此,本书论证了社会信任的建立和重建。当今社会,信任危机是一个世界性的普遍问题,中国社会的信任危机是双重的,一方面,传统的信任已经式微,另一方面,正在建立中的制度性信任本身也面临着质疑。本书认为,传统信任机制的不良影响、社会的制度化机制缺失和一些政府部分公信力的削弱是当今中国社会信任危机的主要原因。那么如何建立和重建信任?本书提出,信任重建的基础是承认、尊重、自主性、平等和民主,在我国要建立普遍的信任关系,必须加强制度、市场、文化建设,建立起一种能为社会成员普遍信任的制度性安排与制度性承诺、一种现代性生活方式。

本书以现代性为进程作为背景,深刻而敏锐地提出并试图解答以下问题:信任与现代社会有怎么的密切关联?现代性进程与所谓“信任危机”到底有着怎么的关系?我们靠什么重建社会信任?信任问题是一个涉及多学科的话题,既有学理上讨论的必要,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希望本书的粗浅之见能够抛砖引玉,引起学界对该问题更为广泛和深入的探讨。

第一章 绪论 · 001

第一节 信任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和理论问题 · 001

第二节 信任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 003

- 一、信任的思想史资源 · 003
- 二、信任研究的现状 · 005
- 三、哲学介入信任研究的必要性 · 012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内容 · 014

- 一、研究主旨 · 014
- 二、研究方法 · 014
- 三、研究框架 · 015
- 四、创新点 · 016

第二章 什么是信任 · 018

第一节 日常语言中信任与相关概念的分 · 018

- 一、信任与相信 · 018
- 二、信任与信心 · 020
- 三、信任与信仰 · 022
- 四、信任与诚实、真诚和撒谎 · 023
- 五、信任与信用 · 025

六、信任与承诺、契约·026

七 信任与信托·029

第二节 学术界关于信任的各种理解·031

一、心理状态说·031

二、行为方式说·032

三、行动说·034

四、中国文化背景中的“诚”与“信”·036

第三节 对信任的初步界定·038

一、信任是一种行动·038

二、信任伴随着托付·040

三、不确定性的处境·041

第三章 信任的本体论地位·042

第一节 科学世界图景的变化：从确定性到本质上的不确定性·042

一、经典科学的确定性世界图景·042

二、科学世界图景中确定性终结·045

第二节 社会不确定性和人的行为的不确定性·049

一、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049

二、人的活动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053

三、他人·055

第三节 信任的本体论意义·058

一、应对不确定性·058

二、信任本体性安全意义的上“信任”·061

第四节 跨越鸿沟——信任如何应对不确定性·064

一、信任的理性和感性基础·064

二、跨越(卷入、介入、实在化)·071

第四章 信任是社会的一种基本价值 · 077

第一节 社会的基本价值 · 079

- 一、罗尔斯论正义的社会价值 · 079
- 二、信任同样是社会的一种基本价值 · 081

第二节 信任对于个体的意义 · 085

- 一、基本信任是个体行动和实践的根基 · 085
- 二、信任拓展了个体行动可能的社会空间 · 086
- 三、信任促成了个体行动的成功和创新 · 090

第三节 信任对于社会的意义 · 093

- 一、信任带来了社会秩序与稳定 · 093
- 二、信任促进合作与团结 · 094
- 三、信任有利于社会繁荣 · 096

第五章 信任的历史形态 · 098

第一节 前现代社会的信任形态——熟人社会中的信任 · 098

- 一、自然态度式的信任 · 099
- 二、血缘、传统和宗教保证了可信性 · 101

第二节 现代社会的信任形态 · 104

- 一、陌生人社会的到来 · 104
- 二、契约的普遍化 · 106
- 三、信任在现代社会中的表现形式——媒介性和脱域性 · 110

第三节 现代社会的信任问题 · 116

- 一、现代社会信任的制度化 · 116
- 二、制度信任的基础 · 118
- 三、现代社会信任问题的凸显及其根源 · 120

第六章 信任危机与信任重建 · 129

第一节 世界信任危机 · 129

一、吉登斯对信任危机的描述 · 130

二、贝克对信任危机的描述 · 131

三、现代性制度信任危机的案例 · 13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中的信任危机 · 137

一、“传统”之于信任 · 137

二、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市场机制和制度化机制 · 139

三、公信力的缺乏 · 140

第三节 信任的建立和重建 · 141

一、信任建立的条件 · 141

二、信任重建的举措 · 147

第七章 结语 · 152

第一节 本书的研究结论 · 152

第二节 研究的不足和展望 · 156

参考文献 · 157

第一节 信任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和理论问题

在任何形式的社会合作中,信任都是不可或缺的。中国古代文明将“诚”和“信”作为重要的“德目”,乃至作为做人、进入社会从政以及为政和构建社会秩序的根本准则来看待。在欧洲,自罗马帝国始,遵守承诺和信守契约成为普遍的商业乃至司法原则,并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悠久的历史传统。

到了现代社会,信任越来越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随着社会现代性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的细化、全球化的发展,人们的交往越来越密切,其他人的行动构成了我们工作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构成了我们的世界。我们必须与他人共同生存,必须通过协同与合作才能满足自己的绝大部分需要。然而,我们的工作、生存和幸福所依赖的那些人及其行动是完全独立于我们的,因为他人能够自主地选择不同的行动,且具有其个人利益。而且,这些“他者”常常是“不在场的”(如产品的生产者),而我们却非常依赖他们已经做的和正在做的事情,要求他们的行动与我们的期望相协调,于是,信任成了我们生活中每天要面对的问题。可以说,社会复杂化的过程就是信任扩张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越来越感觉到信任的重要性。西美尔(Simmel)说,信任是社会最重要的整合力量(西美尔,2002年,第111页)。20世纪下半叶以来,全球化的发展和现代化的深化特别是“风险社会”的出现,使信任问题极大地凸显出来,成为全球性问题和矛盾关注的焦点。从生活实践的角度看,我们越来越体会到信任的重要性,也越来越频繁地提到信

任。信任的话题延伸到了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了对政府的信任,对法律的信任,对组织的信任,对职业者的信任,对市场的信任,对专家的信任,信任无处不在。

现代社会对信任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烈,但是,社会信任又出现了严重的问题:政府公信力屡遭质疑、社会中各种造假事件层出不穷。我们遇到乞讨者,会怀疑有诈;就连曾经神圣纯洁的学术也出现了问题,学术造假、文凭造假随处可见。分析互联网上的焦点热点新闻,我们发现相当一部分新闻事件归根结底都指向了信任危机。在现代社会中,信任危机引发的公共性事件越来越频繁,比如,三鹿奶粉事件,甬温线动车事故等。大量事实表明,社会信任资源短缺正成为中国乃至全球面临的严重问题。在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传统的习俗型信任体系已逐渐解体,而在建设现代型的市场、制度和文化时,又需要处理现代性本身带来的问题,这种情况也使得中国的社会信任问题格外突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决定,强调要“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即反映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从理论上来看,恐怕没有哪个时代比当今社会对信任的关注更加频繁、迫切了。学术界几乎所有的学科都在讨论信任问题,比如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哲学,等等,信任已经成为热门话题。关于信任的研究在今天已呈现出跨学科和多学科交叉互动的态势,成为哲学和各门社会科学研究的共同课题。多学科的研究成果虽然给我们很多启示,但是缺乏理论系统性。因此,什么是信任,信任对社会具有什么意义,信任在我们的生活实践中有什么样的地位,如何建设和重建社会信任,这是今天的生活实践向哲学和社会科学提出的重要问题,本书试图对此做出初步探讨。

第二节 信任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信任,是社会的基石,没有信任,人类社会肯定不会存在。但它的重要性本身并没有让它得到足够的关注,至少在哲学史上是如此。这主要是因为信任的背景性本质。信任是重要的,但是同时它又具有某种不可见性。正像许多研究信任的学者所注意到的,只有当信任瓦解,不能继续维系社会关系时,它才比较容易引起人们的重视。所以,尽管信任在任何社会中无处不在,但是它直到最近才获得了理论和哲学上的关注、重视。

一、信任的思想史资源

安妮塔·贝尔(Annette Baier)认为,当我们去研究那些历史上伟大的道德哲学家的时候,我们甚至不能发现一种关于信任理论的素描,至多只能是一些提示(Baier,1986,p.232)。与贝尔的观点相反,我们认为信任在思想史中有丰富的资源*。在西方思想史上,与信任有密切关系的词汇主要有:“约”“践约”“承诺”以及“信心”和“信仰”。另外,中国传统文化对“诚”和“信”的关注,对我们今天研究信任具有重要的借鉴

* 贝尔受当代信任研究主流思想的影响,将信任简单理解为信任者的心理状态、行为方式等,但是,信任是一种社会互动,作为社会互动,它不是行为者本身自动启动机制,而是一种应对机制(respond),是对他人一定行为或者态度的回应。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信任的这一对应性:a.我们需要他人的信任,b.我们需要信任他人。表述b是站在信任者的立场,表述a是站在被信任者的立场。在思想史中有很多讨论都是站在表述a的立场,也就是取信的立场,而当代信任研究大多是以表述b为出发点。这一关注视角的转变是被大多数人所忽略的。因此,西方很多研究信任的学者普遍认为古代哲学和伦理学都忽略了信任这一现象,而我国的研究者普遍认为我们的文明里很早就重视信任(诚信)。其实,在西方学者将信任作为哲学史和学术史的盲点时,他们限制了信任的讨论空间,将表述a排除在外;而当我国学者认为我们的儒家文化很早就关注信任时,他们其实又扩大了西方学者讨论信任的空间,将表述a加入其中。澄清信任现象本身具有的双重立场,有助于我们把对信任考察的视野扩大,这样我们可以在中西方思想史中找到很多可以借鉴的思想资源。

意义。

古罗马商业比较发达,经济交易行为比较频繁,在经济交易行为中产生了“立约”“守约”的观念。对后世政治和经济文明影响比较大的《罗马法》甚至直接将“诚信契约”写入了法律,并对其做了详细的规定和解释。自罗马帝国始,“遵守承诺和信守契约”被看作公正的基础(西塞罗,1999年,第13页),成为普遍的商业乃至司法原则,并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悠久的文化传统。

中世纪是宗教信仰盛行的时代,基督教中“约”的思想是研究信任重要的资源。阿奎纳和其他的基督教道德哲学家赞美了信仰的美德,而在信仰行为中,我们都是无限地依赖一个超验的存在,将自己的幸福和命运托付给这个至高的存在。信仰行为中的托付性对于我们研究信任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从信仰到信任,就是托付关系实现了垂直向水平的转换。

一方面,在西方,宗教信仰的本质就是关于“约”的思想,是人与上帝之间的约定,它包含了相互性,意味着怜悯和对“约”的忠诚,上帝和信徒各自坚守约定。人与上帝之间的约定包含了任何普通约定相似的内涵:允诺和守约的义务。上帝对希伯来人说:“我是你们的上帝,你们是我的子民。”这句话潜在的涵义是:只要希伯来人遵守他们在约中的义务,上帝将会在场。也就是,上帝的子民必须遵守约中的基本规条,否则将受到惩罚。

另一方面,与上帝之“约”充当了人与人之间信任关系的中介。“约”不仅支配着订约人与上帝的关系,还支配着订约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人们都是通过与上帝的关系,获得他们的身份。由此,与上帝之间的立约就塑造了人的社会身份,并通过“约”对人的社会身份进行管理。上帝就充当了人与人之间信任关系的中介。

尽管很多时候“约”被特指为上帝和民众之间的关系,但是,“约”的思想已经深入西方文化的精髓,对于现代社会信任机制的建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约”所包含的“守约”“践约”,无不与信任有着密切的关系。

到了近代,随着社会契约论的出现,信任以全新的视角进入哲学家的视野,此时,“践约”和“承诺”几乎有着和正义同等重要的地位,在休谟和洛克的道德哲学中表现得很明显。休谟在《人性论》中讲道:人类社会的和平和安全完全依赖于这三条法则(稳定的财物占有法则,根据

同意转移所有物的法则,履行许诺的法则),而且这些法则遭到忽视的地方,人们也不可能建立良好的交往关系,社会是人类交往所必需的,而这些法则对于维系社会同样是必需的。不论这些法则对人类的情感产生怎样的约束,它都是人类情感的真正产物,并且只是满足人类情感的一种更为巧妙、更为精细的方法(休谟,1996年,第566页)。洛克也曾讨论了对政府的信任问题,指出自利不可能是自然法的基础,信任是社会的纽带(Locke,1954,pp.212-214)。

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著作《道德情操论》关注了道德情操对利己动机产生的利益冲突的协调。他认为人类经济活动建立在社会习惯和道德基础之上,没有这些习惯和道德,人们的交易活动就会受到重大影响,交易基础就会动摇。而在一系列道德情操中,他多次提到了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诚实不欺。

另外,近代思想史已经有一些对信任心灵层面的关注。苏格兰常识学派哲学家里德在《论人的能动性》中强调了信任和相互信心对社会生活的重要性:我们习惯了强调真和诚,但却忽略了对与它相对应的信任和相互信心的强调。然而,如果没有对我们自己或者他人拥有能动性的信任,没有一个诚实的人会做出承诺,也没有一个正常人会相信承诺(Reid,1969,p.18)。斯宾诺莎将信任定义为一种情感或者激情(斯宾诺莎,1997年,第115页)。凯恩斯也很明确地将一种信任和信心的期待状态与行动和实践的未来指向联系起来。在行动和理性的问题上,凯恩斯说行动者对现在的事实状态感觉安全,从而形成了一种长期的期待(凯恩斯,1997年,第131页)。在这一简单的陈述中,凯恩斯指出了—个显著的矛盾:信心,作为行动的基础,将未来带到了现实,它是通过一种心理机制做到这点的,在这种心理机制中从现在到未来的“逆向反射(reverse projection)”(Barbalet,1996,p.85)发生了。

二、信任研究的现状

1. 西方学者对信任问题的研究

信任是相当复杂的社会现象,研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不同的理解,不同学科的学者对信任的研究也有所不同。目前西方学者对信任问题的研究基本是从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层面

上展开的。

(1)心理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

心理学对信任的研究是现代信任研究的起点。这一研究以社会个体的心理为基础,将信任理解为个人的心理事件或人格特质。在心理学家那里,信任是个体化的概念,而不是互动的概念,信任的达成是发生在个体内部的过程。

心理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最早始于美国心理学家多伊奇(Deutsch)。他将信任理解为一种个体心理事件,认为信任是个体对情境的反应,是由情境刺激决定的个体心理和行为,信任程度随着情境的改变而改变。因此,信任是一个受外界刺激的因变量(Deutsch,1958)。

心理学家罗特尔(Rotter)和霍斯莫尔(Hosmer)等借助心理学的测量、统计、比较的实证方法,得出结论:信任是一种存在于个人内部的相对稳定的性格特质,是经过社会学习逐渐形成的(Rotter,1967; Hosmer,1995)。

(2)经济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

到20世纪70年代,经济学家开始关注信任问题。1976年,新古典学派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Garys Becker)出版了《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理解人类的信任行为,主要研究信任在理性选择过程中的作用,严格意义上来说,没有触及信任问题本身,而是将信任看成是影响理性选择的一个因素。

经济学家对信任问题的研究其实主要是从理性选择出发的,将信任看成是人们为了规避风险、减少交易成本的一种理性计算。讨论计算型信任比较典型的是经济学家科尔曼(Coleman):信任是社会资本的一种形式,它可以减少监督与惩罚的成本,就信任关系而言,它涉及行动者是否甘冒风险自愿转让资源或者资源控制权的问题。他指出,最简单的信任关系涉及两个行动者:委托人和受托人,作为理性行动者,要在风险条件下最大限度地获得个人利益,必须在给予信任或拒绝信任中做出选择(科尔曼,1999年)。在科尔曼的分析中,信任尽管是风险性行动,但却是基于理性计算的,很少有感情成分。威廉姆森(Williamson)认为,现实中的人都是契约人,他们无不处在交易中,契约人达到的是“愿望合理,但只能有限做到”的有限理性,人们为实现目标寻求自我利益必然会追求机会主义,组织是作为克服有限理性的经济工具来使用的,扩大控制和监督程序可以减少对信任的需要(尽管不能完全消

除),他构建了契约规制模型,作为这种思想的一种体现(威廉姆森,2002年)。同样是在理性选择理论的框架下,达斯古普塔(Dasgupta)和诺斯(North)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达斯古普塔强调了多次博弈,信任正是在反复博弈与经历中建立起来的,信任是一个重要的博弈目标,大多数经济学家忽略了信任是所有交易的核心(Dasgupta,1988)。诺斯认为,在人们的信息和计算能力有限的条件下,信任降低了人们的交易成本(Douglass C. North,1994)。

经济学家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把信任看作一种社会成本或资源,把信用看作市场经济的基石。经济学家阿罗(Arrow)认为,信任就是市场经济的润滑剂,是不容易买到的独特的商品(Arrow,1974)。经济学家赫希(Hirsch)也指出,信任是很多经济交易所必需的公共品德(Hirsch,1977)。

(3)社会学对信任问题的研究

社会学家对信任的关注突破了个体的局限,他们将信任看成是一种社会关系,或者社会行动,甚至进一步认为这种社会关系根植于整个社会宏观背景之中。社会学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从社会的视角阐释信任的形态,以及其产生和作用机制。

韦伯(Weber)和卢曼(Luhmann)以及吉登斯(Giddens)都对信任的存在形态做了详细的分析。韦伯将信任分为特殊信任和一般信任。前者以血缘性社区为基础,后者以价值共同体为基础。在《信任的逻辑与局限》中,巴伯(Barber)沿着心理学的路径,将信任定义为期待,并以期待为基础将信任分为三种类型:①对自然及道德秩序的预期而形成的一般性信任;②对与自己有人际关系及社会角色往来的人能够称职表现的预期而形成的技能信任;③对他人能彻底承担其被托付的责任并不惜牺牲自身利益的预期而形成的义务信任。卢曼和吉登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将信任分为传统社会的信任和现代社会的信任。不同的是,卢曼强调了传统社会中信任的熟悉性基础,现代社会信任的复杂性和抽象性,信任由人际信任发展到对专家系统、制度系统或法律系统的信任。人际信任以情感关联为基础,而系统信任以规范制度、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则为基础。

关于信任产生的机制,很多社会学家都做了相关的论述。涂尔干(Durkheim)认为信任来自家庭和血缘关系(涂尔干,2000)。帕森斯(Parsons)把信任视为约定的结果(Parsons,1969)。祖克尔(Zucker)从发生学的角度给出了信任的三个层面:①基于交往经验的信任。在这